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俞寬

電話：02-2737-7118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yk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科部產字第10700081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107年度「研發成果萌芽計畫」第一梯次個案徵求，請申請機構

依說明內容備妥相關文件函送本部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梯次徵求規格重點摘要如下：

(一)申請機構：

1、以本部「國際產學聯盟」執行之機構為提案單位。

2、其餘未執行「國際產學聯盟」之本部受補助單位，應透過本部「國際產學聯盟」執行機構進行提案申請。

(二)申請日期：延續案於107年1月31日前、新案於107年2月28日前。

(三)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四)申請方式：請各「國際產學聯盟」於截止期限前，由萌芽計畫聯

絡窗口統一彙整校內申請個案，函送本部個案計畫書一式2份及電子檔光碟片(內含pdf或word檔) 1份，副本併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推動辦公室)

總收文 107/01/26



1070001153

。資料不齊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件者或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

(五)接受本計畫補助之個案，在執行期間內，不得再接受政府其他性質相同研發成果商業化計畫之補助。

(六)其餘規定詳個案申請說明。

二、隨文檢送個案申請說明、計畫申請書格式。

三、如有計畫申請相關諮詢事宜，請洽計畫辦公室詢問：

(一)滕曉☒博士 E-mail：hfteng@narlabs.org.tw，Tel：02-2737-7

196

(二)葉愷芸小姐 E-mail：kyyah@narlabs.org.tw，Tel：02-2737-77

83

正本：本部受補助單位（共305單位）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推動辦公室)、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部長陳良基

107/01/26
16:41:24

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計畫類別(單選)	☒ 產業前瞻技術計畫				
研究型別	☒ 個別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 ☐ 單一整合型計畫				
計畫歸屬	☐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 ☐ 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 ☐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 ☐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名稱	中 文				
	英 文				
整合型總計畫名稱					
整合型總計畫主持人				身分證號碼	
全 程 執 行 期 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研 究 學 門	學 門 代 碼	學 門 名 稱			
	P21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			
研 究 性 質	☐ 純基礎研究 ☐ 導向性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商業				
本年度申請主持科技部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_____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_____。					
本計畫是否申請海洋研究船		☐ 否； ☐ 是，請務必填寫表 <u>P117</u> 。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 (勾選下列任一項，須依本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檢附相關實驗之同意文件) ☐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 動物實驗					
計 畫 連 絡 人	姓名： 電話：(公) (宅/手機)				
通 訊 地 址					
傳 真 號 碼			E-MAIL		

表 P101

共 頁 第 頁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申請補助經費：

- (一)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研究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研究設備費」、「移地研究或參訪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及「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欄內。
- (二)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部規定核給，請以各項申請費用總和之 15%，填寫於「管理費」欄。
- (三)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係將表 P111 所列使用費用合計數填入。
- (四) 本計畫向其他政府機構申請之補助經費、或合作企業、機關(構)提供、或申請機關(構)本身投入之經費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第一年 (105_年_6月~ _106_年_5月)	第二年 (_106_年_6月~ 106_年_12月)	第三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四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五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業 務 費					
研 究 人 力 費					
耗材、物品、圖書、研究 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					
研 究 設 備 費					
國 外 差 旅 費					
移地研究或參訪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國際合作研究出國差旅費					
管 理 費					
合 計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					
本計畫向其他政府機構申請之配合款經費、國內外合作機關(構)或企業提供、申請機關(構)本身投入之經費項目(無配合款或合作經費者免填)					
配合單位名稱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配合年度	證明文件	

二-1、國內合作企業配合款分項經費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項下提供之項目（※合作企業如有二家以上者，請分列之）						
合作企業名稱						
執行年次 配合經費項目	第一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二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三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四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第五年 (__年__月~ __年__月)	全程 總經費
業 務 費						
研 究 人 力 費						
耗材、物品、圖書、研究 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						
研 究 設 備 費						
國 外 差 旅 費						
移地研究或參訪差旅費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國際合作研究出國差旅費						
管 理 費						
配 合 款 合 計						
出 資 比 合 計						

三、主要研究人力：

(一) (總)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 /系所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專業領域	*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其他專任研究人力、國外顧問、國內顧問(無者免填)

類別	姓名 (未確定人選請寫待聘)	申請理由 (參與本計畫之目的,以及必備專長與計畫之配合程度)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及對本計畫之影響程度	專業領域	註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三) 本計畫合作企業或機構之參與研究人員(無者免填)

類別	姓名	服務機構 (國家)	職稱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專業領域	註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占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四、研究人力費：

- (一) 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於研究計畫申請案一併提出申請，所需費用應計入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費內。人力費編列標準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類別/級別欄請依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含碩士、學士、三專、五(二)專及高中職)、兼任助理(含博士生、碩士生、大專學生、講師及助教)及臨時工等填寫。
- (三) 專任、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比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 申請專任助理者，除依工作月數填列工作酬金及至多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外，須另填列投保勞保及健保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於線上填列工作酬金時，系統會自動列入勞、健保費）。
- (五) 經費來源自其他政府機構申請之配合款經費、國內外合作機關(構)或企業提供、或申請機關(構)本身投入者，請於列於經費來源之其他機構配合款。
- (六)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第 年							
(一) 博士後研究人員、專任助理、講師及助教級兼任助理、臨時工資							
類別/ 級別	姓 名	請述明：1. 最高學歷；2. 曾擔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經歷；3.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含勞健保費)	小計	經費來源	
						科技部補助款	其他機構配合款
合 計 (一)							
(二) 博士班研究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							
類別/ 級別	姓名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每人每月單元 (A)	獎助月數 (B)	小計(C) = \$ 2000x(A)x (B)	經費來源	
						科技部補助款	其他機構配合款
合 計 (二)							
總計 (三) = 合計 (一) + 合計 (二)							

五、研究人力費-其他專任研究人力費、國外顧問費及國內顧問費：

- (一) 本部得視研究主題推動之需要，補助計畫聘請其他專任研究人力(除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以外人員)，申請本項經費者本部從嚴審查必要性。
- (二) 由申請機構參酌該機構之人事薪資標準及該研究人力實際投入工作時間比例編列人事費，並於計畫申請案檢附申請機構之人事薪資相關規定，本部依研究計畫性質與條件審議後核定該類研究人力之職稱及人事費。
- (三) 聘請國外專家擔任顧問，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 (四) 經費來源自其他政府機構申請之配合款經費、國內外合作機關(構)或企業提供、或申請機關(構)本身投入者，請於列於經費來源之其他機構配合款。
- (五)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第 年									
(一) 其他專任研究人力費									
姓名	最高學歷	職級	全年人事費(A)	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比例(%) (B)	申請本計畫人事費 (C)=(A)X(B)%	經費來源			
						科技部補助款	其他機構配合款		
合 計 (一)									
(二) 國外顧問費									
姓名	國家	日數/月數	申請補助經費					經費來源	
			報酬(含生活費)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小計	科技部補助款	其他機構配合款
合 計 (二)									
(三) 國內顧問費									
姓名	現職服務單位/職稱	工作月數	月支酬金	申請補助經費	經費來源				
					科技部補助款	其他機構配合款			
合 計 (三)									
總計(三) = 合計(一) + 合計(二) + 合計(三)									

六、耗材、物品、圖書、研究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圖書、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研究設備使用費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編列（請依不同設備分別於填寫項目名稱，並於說明欄內說明計算方式。）。

(二)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三)經費來源自其他政府機構申請之配合款經費、國內外合作機關(構)或企業提供者，請於列於經費來源之其他機構配合款。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經費來源		備 註
						科技部補助款	其他機構配合款	
合 計								

七、研究設備費

- (一) 以與本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 (二)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 (三)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 (四)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六十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諸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 (五) 經費來源自其他政府機構申請之配合款經費、國內外合作機關(構)或企業提供者，請列於經費來源之其他機構配合款。
- (六)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經費來源		計畫結束後，使用設備之規劃與管理
						科技部補助款	其他機構配合款	
合 計								

表 P107

頁 第 頁 共

八、國外差旅費—移地研究或參訪：

- (一)類別分為「實驗」、「研究」、「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參訪」等。
- (二)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填列。
- (四)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 (五)本項經費請擇一由本部經費或合作企業或機構之配合款支付。若由合作企業或機構之配合款支付，請註明。
- (六)請分年列述。

申請補助經費		
經費類別	預估經費	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類別包括實驗、研究、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參訪）
合計		

表 P108

共 頁 第 頁

九、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 (一)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計畫內研究人員得申請本項經費。本項經費請擇一由本部經費或合作企業或機構之配合款支付。若由合作企業或機構之配合款支付，請註明。
- (二) 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以及是否將發表學術論文。
- (三) 請詳述申請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論文題目、補助機構，及後續收錄於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 (四) 請分年列述。

第 年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研究人員姓名		金額	
費用說明			
近三年論文發表情形			

表 P109

共 頁 第 頁

十、國外差旅費－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

- (一) 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執行國際合作研究需要者，得申請本項經費。本項經費請擇一由本部經費或合作企業或機構之配合款支付。若由合作企業或機構之配合款支付，請註明。
- (二)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 (三)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填列請。
- (四) 本項費用以一年補助出國一次為原則，類別代號請依下述之分類代號填寫【A】或【B】。
- (五) 【A】申請補助博士後或博士生出國研究者；
- (六) 【B】申請補助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出國者；
- (七) 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加總填入合計欄內，並填寫估算之匯率。說明欄中請列出詳細計算公式及與外國分攤方式。(匯率：_____)
- (八) 多年期計畫申請案，請自行影印本頁【表 P110】分年填列。(執行年度第____年)。

研究人員姓名	參與本計畫之職位	分類代號	國家	城市	天數	具體工作內容
申 請 經 費 補 助						
補助項目		A 類經費		B 類經費		說明
交通						
生活						
其他費用						
合計						

表 P110

共 頁 第 頁

十一、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

- (一) 若需使用本部補助之貴重儀器，請於下表內分年列述使用之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儀器名稱、使用目的、對本研究之貢獻及所需費用。
- (二) 貴重儀器之使用方法與計費標準請至本部網站之「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http://vi.most.gov.tw/nsc-vi/index/default.action>) 項下查詢。
- (三) 核有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者，貴儀使用費之10%需以現金繳交予貴儀中心，並將繳交現金部分列入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 (四) 本項費用獨立計算，不列入計畫總經費之中。
- (五)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及設備名稱	說 明	使 用 費 用	備 註
合	計		

表 P111

頁 第 頁 共

十二、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及重點說明：（總計畫及子計畫之主持人均需分年填寫此表）

（一）整合型研究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主持人	服務機構/系所	職稱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新臺幣元)
總計畫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子計畫四					
子計畫五					
⋮					
合計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述明：

1. 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2. 人力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
3. 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4.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
5. 預期綜合效益。

十三、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之重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本部計畫徵求說明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十四、研究計畫內容：

需提出的計畫內容項目及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及重要性。請說明：

1. 從事本計畫之目標及對機構本身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2. 與機構內其他類似的執行中計畫、措施或組織之任務分工。

(二)執行方法與步驟。請說明：

1. 本計畫執行方法、步驟及其與原因。
2.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3. 預計與申請機構內相關單位與計畫、產業界或其他學研機構互動之情形。
4. 如有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外顧問費，請詳述必要性及預期成果與效益等。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效益。請說明：

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與成果。
2. 對於申請機構、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或其他技術應用方面之預期貢獻
3. 全程績效目標，可包含質化目標以及量化目標。
4. 計畫執行進度甘特圖與查核點。查核點請分年列述於下列表格：

編號	查核點內容說明	預定完成時間

註：1. 每半年應至少有一查核點，按查核時間依序排列。

2. 查核內容應為可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需量化具體指標或規格。

十五、近五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一)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需填寫本表，並請分頁填列

(請務必填寫近五年所有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本部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核定經費總額

(二)本計畫合作企業參與之政府機構相關計畫(無合作企業免填)

計畫名稱 (本部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核定經費總額

十六、合作企業基本資料：（如有二家以上之配合單位，每一單位各填一張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 址	()
	本案聯絡人姓名		職 稱	
	電 話	()	傳 真	()
	E-mail			
	核准設立登記/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人			
	研究人力： 人			
	登記資本額： 元，實收資本額： 元			
	年營業額： 元			
	年研發經費： 元			
	股票上市狀況（如無者，免填）： ☐ 上市 ☐ 上櫃 ☐ 公開發行 ☐ 未公開發行			
	所屬產業別：			
	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 竹科 ☐ 中科 ☐ 南科園區 ☐ 非本部科學工業園區廠商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分列）：			
研發人員配置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主要研發設施	1. 2. 3. 4. 5.			
共同參與研究	第 1 年 名，第 2 年 名，第 3 年 名			
本公司 5 年內是否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 ☐ 是（請填表 P115） ☐ 否				
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與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等：				
檢附證件資料如次： ☐ 1、各合作企業資料及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 2、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一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3、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司未繳稅者，請附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新創公司可繳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 配合單位如有合理之事由，無法提供第 2、3 項證件者，請述明理由：				

表 P116

共 頁 第 頁

十七、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機 關			
執 行 單 位			
主 持 人	姓名：		職稱：
計 畫 期 限			
本 計 畫 使 用 研 究 船 需 求			
研究船 (I , II , III , V)	作 業 內 容	作 業 海 域	天 數
合 計：I 號_____天 II 號_____天 III 號_____天 V 號_____天			
計畫聯絡人：		(簽 章)	
☐ 本人已依科技部海洋學門海洋量測資料釋出規定，繳交研究計畫量測資料(請檢附資料庫核發已繳交資料證明電子檔)			
主持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其他專任研究人力、聘請擔任顧問之國外專家均需填附)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收錄於科技部資料庫內，其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公開於本部網際網路「研究人才」項下，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其他如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為尊重個人意願，請圈選(同意、不同意)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外界查詢。(如以往已經表示過意見者，可不必再勾選)。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填表日期：20____/____/____

身分證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公)				(宅 / 手機)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經歷：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自____/____至____/____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2.	3.	4.
----	----	----	----

五、 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 (三)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 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一)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 專利 2. 技術移轉 3. 著作授權 4. 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 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2. 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 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科技部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 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

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利益迴避聲明書

(每位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各填一份)

立聲明書人_____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已詳閱並瞭解

「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相關規定。

本人同意於申請與執行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時遵守該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技部 年度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申請名冊

機構名稱：_____

處 別：_____

序號	申請條碼	姓名	職稱	申請處別	計畫名稱	年齡	備註
	系所名稱			學門代碼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四點第__項第__款第__目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四點第__項第__款第__目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四點第__項第__款第__目
							資格符合作業要點第四點第__項第__款第__目

合計：_____件。

承辦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機構首長：

◎本申請名冊係依「處別」+「系所」+「申請條碼」之順序排列，並以「處別」分頁列印。

申請人無違反「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五款情事
之聲明書

本聲明書應由申請機構確實查察，隨計畫申請書函送本部。

計畫主持人依據「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向貴部聲明下列事項：

1. 三年內執行政府計畫無重大違約紀錄。
2.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
3. 一年內未有違反勞工、環境相關法規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重大情節。
4. 所送計畫申請書所列之補助項目未獲得其他機關經費補助。
5. 計畫主持人已遵守「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二條之應行迴避事項。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

計畫主持人： (簽章)

申請機構：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其他專任研究人力人事費聲明函：

- (一) 本部得視研究主題推動之需要，補助研究計畫聘請其他專任研究人力（除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人員以外）。
- (二) 本部依研究計畫性質與條件審議後核定該類研究人力之職稱及人事費。
- (三) 申請機構應確實查察。

依據「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附表之規定，本
單位_____計畫主持人_____提出之_____計畫名
稱_____，並無申請機構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
之專任人員重複申請其他研究人力費之情事。

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科技部

申請機構： (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 (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

申請人資格切結書

_____（機構名稱）申請科技部

「_____」計畫，申請名冊所列_____件申請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經審查均符合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願繳回該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全部補助款並無異議接受貴部之處分，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科技部

申請機構：_____（請加蓋關防）

代表人：_____（簽章）

（申請機構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 年「研發成果萌芽計畫」第一梯次個案申請說明

為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學研成果推展至市場，以提升我國科學研發成果對國家經濟發展之貢獻，科技部委託國研院成立「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萌芽計畫辦公室)進行 107 年第一梯次個案徵選。

本計畫以重大研發成果為技術挖掘出發點，廣泛挖掘具商品化潛力之 early-stage 創業技術，結合理工、科技、商管與業界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的協助，共同導入商業計畫與技術應用加值，發展出可商業化之早期原創技術及可資助的新創事業，順利將實驗室技術成功帶入市場，以創造早期產業市場價值及優勢。

一、申請資格

(一) 申請機構：

1. 以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之機構為提案單位。
2. 其餘未執行「國際產學聯盟」之科技部受補助單位，應透過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之機構進行提案申請。

(二) 申請之個案需經「國際產學聯盟」內部初審通過，並符合下列資格：

1. 經「國際產學聯盟」完成智財背景調查，且經評估具重大商業化潛力之早期原創技術，並獲該「國際產學聯盟」推薦之學校研發成果。
2. 個案團隊負責人本身需實際參與本計畫原研發成果之開發或共同研究開發，並為本計畫核心技術之發明人之一。
3. 個案團隊成員須包含技術開發及商業發展人員。

二、計畫申請書內容

(一) 核心技術原創性及技術發展里程碑

1. 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可形成先期產業或重塑原有產業價值鏈之分析與說明。

2. 研發成果商品化規劃：包含核心技術可行性驗證、原型機發展與相關法規認證等。

(二) 商業發展規劃

1. 市場分析規劃：包括市場規模、競爭者分析及產品競爭優勢等。
2. 商業發展里程碑：說明各階段預期完成之目標，包括產品發展規劃、市場進入/布局規劃、先期使用者(early adopter)或前瞻使用者(lead user)使用意願分析與商業模式等。
3. 陪伴式業師機制：「國際產學聯盟」邀請陪伴式業師協同進行商業化評估之機制說明。
4. 其他：「國際產學聯盟」對本計畫之評估分析或審查意見。

三、補助類別與執行期程

(一) Phase 1 個案：本計畫審核通過為 phase 1 類別個案，原則上依所提計畫內容，提供技術發展及商業發展必要資源。Phase 1 個案團隊必須包括未來新創事業負責人，並於第一次查核點提交陪伴式業師之意見作為審查佐證。

(二) Phase 0 個案：個案如未能獲得 phase 1 類別補助，但經審核通過為 Phase 0 個案，將提供小額經費補助初期商業規劃發展，並鼓勵申請後續個案補助，本案執行迄日以接續執行 phase 1 為原則。為因應個案新創時程規劃，接續適當之相關創業資源亦可。

(三) 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徵件類別

本梯次徵件類別如下：

(一) 延續案：針對前期 105-106 年度「研發成果萌芽計畫」評選出之 Phase 0 個案及 106 年度第三次徵件之 phase 1 個案，鼓勵申請後續個案補助，審查會議審核結果仍將區分為 Phase 0、phase 1，並審核通過後將以接續完成新創發展為原則。

(二) 年度新案徵件：符合前述一、申請資格(二)項之個案由各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提案推薦。本次申請之新案將召開審查會議審核，原則上依所提計畫內容，提供技術發展及商業發展必要資源，審查會議審核結果將區分為 Phase 0、phase 1 個案，計畫結束原則為成立新創公司，但獲得其它適當接續之相關創業資源，亦可視為成功出場。

五、審查方式

計畫審查方式採書面及會議兩階段審查，書面審查獲推薦時，將邀請「國際產學聯盟」及個案團隊至審查會議報告說明，進行第 2 階段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核心技術原創性及技術發展成熟度(50%)。
- (二) 商業發展計畫可行性(50%)。

六、經費申請

(一) 請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 9 點及「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做合理編列，本計畫得編列的項目包括：

1. 研究人力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國外顧問費、國內顧問費及其他專任研究人力之費用。
2. 耗材、物品、圖書、研究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
3. 研究設備費：若計畫之執行確有編列設備費之必要性，請檢附所需購置之設備內容及該設備對本計畫執行之相關性說明；並應敘明計畫執行結束後，申請機構對該設備之後續使用規劃及管理機制。
4. 國外差旅費：限與本計畫商業發展有關之赴國外差旅費。
5. 管理費。

(二) 國內顧問費之月支酬金標準為新臺幣 10,770 元至 13,230 元。

(三) 申請機構需編列並提供相對投入之配合款(至少為核定補助經費

之 10%)。配合款之運用及認列項目需與計畫執行內容相關，並列為查核項目。

- (四) 個案補助經費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由各國際產學聯盟負責個案整體經費運用之管理與稽核。

七、計畫申請方式

- (一) 計畫申請書請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申請書」格式撰寫。
- (二) 本梯次個案徵件延續案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新案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函送申請個案計畫書，後續徵件日期將另行公告。
- (三) 請各「國際產學聯盟」於截止期限前，由萌芽計畫聯絡窗口統一彙整校內申請個案，函送本次申請個案計畫書一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片(內含 pdf 或 word 檔) 1 份，寄達萌芽計畫辦公室(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 樓)。

註：發函受文單位正本為科技部，副本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 (四) 資料不齊全經萌芽計畫辦公室通知，未於期限內補件者或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八、計畫管考

- (一) 「國際產學聯盟」須建立個案計畫考核制度，協助督導計畫執行成效，並應至少每季追蹤本計畫執行成果，定期向萌芽計畫辦公室更新執行成效等相關資訊，包括計畫執行進度、銜接後續計畫與外部資金情形及成立公司後之產值等。
- (二) 接受本計畫補助之個案，在執行期間內，不得再接受政府其他性質相同研發成果商業化計畫之補助。
- (三) 研究團隊應配合科技部、萌芽計畫辦公室及「國際產學聯盟」工作需求，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並提供本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以供計畫考核。

- (四) 科技部將依審查意見進行管考，並於期中、期末進行計畫執行成效考核，必要時得於執行期間增訂查核點。若執行績效未達計畫查核點或本計畫相關規定者，經限期未改善者，科技部將依據「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中止計畫或要求繳回部分款項。
- (五) 受本計畫補助之研發成果，後續若有衍生收入，應依照「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收入上繳事宜。
- (六)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或結束後，研究團隊須參加科技部、萌芽計畫辦公室或「國際產學聯盟」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 (七) 所有萌芽程序文件紀錄均應完整保存，作為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之用。

九、其他

- (一) 受補助之萌芽個案，若經「國際產學聯盟」評估後需於不同個案間經費進行互相流用，累計流出及流入以不超過該個案原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且須將流用情形送萌芽計畫辦公室備查。
- (二) 未獲推薦之個案，經審查委員認定為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本計畫亦鼓勵後續再次申請 Phase 1，請「國際產學聯盟」依據審查意見持續輔導。
- (三) 本計畫所衍生的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但本部保留非營利使用權。
- (四) 本說明書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計畫審查結果恕不接受申覆。

十、本計畫聯絡人

研發成果萌芽計畫推動辦公室

(一) 滕曉峯博士 E-mail：hfteng@narlabs.org.tw，Tel：02-2737-7196

(二) 葉愷芸小姐 E-mail：kyyah@narlabs.org.tw，Tel：02-2737-7783